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局一〇四年四月八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四三三七七七九七〇〇號函略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一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加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等代表。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四項移列。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使申訴評議委員會具充足時間了解申訴事件，爰調整申訴評議決定之辦理期限，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由二十日延長至三十日。
- (五) 其餘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案件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u>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u>案件處理辦法</u>	說明欄酌作修正 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u>	說明欄酌作修正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u>、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 。 <u>」規定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		一、 <u>本條新增</u> ，以下條次遞改。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u>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u>	<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u>	<u>一、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條次遞改。</u> 。 <u></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稱學校)： 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u>二</u> <u>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p> <p><u>三</u> <u>學生自治組織</u>：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p>	<p><u>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u>。</p> <p><u>本辦法所稱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p> <p><u>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u>，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p>	<p><u>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u>。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p> <p>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p>	<p><u>二、參考學說及實務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u>，並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5609 號函釋修正辦理。</p> <p><u>三、條文文字酌作修正</u>。</p>	
---	--	--	--	--

<p>活等事務之團體。</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稱<u>申訴人</u>)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原條文</p> <p>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治本條第二項，以符合本條第一</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u>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u></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u>學生</u>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u>同一之</u>申訴。</p>	<p>項規定之順序。</p> <p>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可涵蓋父母、監護人，爰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p>	<p>一、本條條文自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二、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p>	

		<p>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p>	<p>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其目的為避免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發生，惟應限縮範圍不得於同校兼任，即足以符合立法意旨。</p> <p>三、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p>	
--	--	---	---	--

		<p>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p>	<p>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p>
--	--	--	--

			<p>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p>	
<p>第五條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u>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u></p>	<p><u>自原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並增</u></p>	<p>一、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已包括不可抗力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u></p> <p><u>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u>逾越期限</u>，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列但書。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一、本條條文自原 <u>現行條文</u> 第四條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p>	<p>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為處理特殊</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u>移列</u>。</p> <p><u>二、修正條文第六項</u>明定<u>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u>，其目的為<u>避免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發生</u>，惟應限縮範圍不得</p>
--	---	--	--

<p>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u>申評會</u>委員不得兼任同校<u>學生獎懲委員會</u>委員。</p>	<p>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u>本會</u>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獎懲</p>		<p><u>於同校兼任，即足以符合立法意旨。</u></p> <p><u>三、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u></p>
--	---	--	--

	委員會委員。		<p><u>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u>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第七條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	<u>第七條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u>	第六條 <u>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p><u>一、條次遞改。</u></p> <p><u>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u></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p>	<p><u>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p> <p>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p>	<p>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第四條</u>規定補聘之。</p>	<p>第五項移列，<u>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p> <p><u>三、文字修正。</u></p>	
--	---	--	---	--

<p>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前條</u>規定補聘(派)之。<u>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p>	<p>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p>		<p>一、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由<u>現行條文</u>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二項係由<u>現行條文</u>第八條第四項移列</p>	<p>一、因學生自治組織均設置於學校內(班級聯合會)，且設有代表人(主席)，故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送達</p>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u>代表人姓名</u>。</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u>送達代收人姓名</u>。</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因實務運作上，僅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得提起訴願，其他申訴案並無救濟方法，爰刪除第五款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二、現行條文第</p>	<p>代收人為代表人。</p> <p>二、參照其他申訴相關法規，考量申訴人與代理人有可為新移民或外籍寄讀等身分，未必領有國民身分證，爰統一用語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	--	--	--	---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輔導轉</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輔導轉</p>		<p>五條第一項後段<u>教示條款</u>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u>酌作修正</u>。</p> <p>三、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次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以下。<u>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條文及說明</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欄酌作文 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u>準用</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七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u>依</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p>	<p>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p>	<p>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p>	<p>一、<u>條次遞改</u>。</p>	<p>說明欄酌作文</p>

<p>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均應</p>	<p>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u>申評會</u>評議時，<u>得</u>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均應</u></p>	<p>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評議時，<u>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u>或其受託人<u>得到</u>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p>	<p><u>二、現行本條文</u>字修正。</p> <p>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與第二項「應」通知申訴人等到會說明有違，爰依實務運作方式，改為「得」通知，俾符書面審理之原則。</p> <p><u>三、現行原條文</u>第八條第</p>
---	---	--	--

<p>予以保密。</p>	<p><u>予以保密。</u></p>	<p>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 有<u>法定</u>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u>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p>	<p>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p><u>四、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u>作文字修正。</p>	
--------------	---------------------	--	---	--

		日。		
<p>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實執行。</p>			<p>明定評議結果之執行方式。</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p>	<p>第十一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u>以書面通知學生</u>學籍相</p>	<p>第九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u>學校</u>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u>載明</u>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關之權利及義務。</p> <p>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u>學生</u>轉學，學校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p> <p>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p>	<p>關之權利及義務。</p> <p>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u>申訴人</u>轉學，<u>學校</u>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p> <p>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p>	<p>處分，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u>辦理</u>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p> <p>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p>		
---	--	---	--	--

少於十四日。	少於十四日。			
第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u>其</u> 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條文次遞修改。 二、文字酌作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補充規定，經校務會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補充規定，經校務會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 <u>提</u>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條文次遞修改。 二、文字酌作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次遞移改。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